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通知）

校研字（2022）42号

关于组织申报和评选 2022 年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研究课题，形成创造性的科研成果，学校设立“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经研究决定，我校 2022 年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和评选工作于 5 月 26 日--6 月 9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持人和参与人范围和条件

1、主持人需为 2021 级全日制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已经申报立项资助的研究生不能再作为主持人申报创新基金项目，每名研究生同期只能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同期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每个项目主持人限为 1 人，参与人一般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4 人，按排名先后排序。

3、申请项目必须由主持人的指导教师推荐，主持人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主持人必须具备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和相应的研究条件，能在导师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研究工作。

5、主持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主持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二、项目的评选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具有原创性，可以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 3、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
- 4、密切结合学位论文选题，为准备申报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先期的预研究。

三、项目的评审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经导师推荐后报所在学院。

2、各单位成立研究生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组（由3—5名相关学科领域的教授组成）进行评选。

（1）专家组按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研究生院规定名额遴选出本单位的创新基金资助项目（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配指标数量，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按从高到低次序进行排序，最后请专家组成员逐一签名进行认可。

（2）评选结束并公示至少3天无异议后，将申请书（含电子稿和纸质稿，纸质稿一式三份）和申报汇总表（按名次先后排好序）（纸质稿和电子稿）于**2022年6月9日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徐莹莹，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3、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研究生院公布基金资助项目名单。

四、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名额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共274项，其中博士生35项，硕士生239项。

硕士生项目分配计算方法：各单位2021级全日制硕士生人数×10%+2021年各单位调节数（根据各单位2021年度高水平论文产出率和往年创新基金结题率进行调节）。

博士生项目分配计算方法：按各单位2021级博士生人数×30%。

五、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评选和实施

1、根据江西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推荐数，从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如获省级立项，则不再重复享受校级经费资助。

2、根据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的要求，申报对象为 2021 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原则上每一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有一名学生的项目入选省级项目。

附件：

- 1、江西师范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数分配表
- 2、2022 年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 3、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研究生院

2022 年 5 月 26 日